

标准物质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200-RHGS-T2025-0008001

甲方: 泰州市药品检验院

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6 号

乙方: 泰州木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姜官路 9#15-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JSZC-321200-RHGS-T2025-0008 泰州市药品检验院 2025 年标准物质采购 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标准物质 1 批。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品牌、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与中检院保持一致。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交货，合同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合同自动终止。

（二）交付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6 号（南楼）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标准物质 1 批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陈桂兰 1805261177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季佳钰 18052610532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询价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按甲方要求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

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预算为600000元（小写）陆拾万元整（大写），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

（二）付款条件：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乙方提供的货物通过甲方验收。

（三）甲方开票信息

1. 名称：泰州市药品检验院

2. 纳税人识别号：123212004690410532

3. 地址、电话：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6号，
0523-86200636

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1115020919000099956

（四）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名称：泰州木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3. 银行账号：458572151087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询价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质保期限

以中检院产品效期为准。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泰州市药品检验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8日

乙方名称：（章）泰州木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8日

